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640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周怡穎

債 務 人 王麗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萬柒仟柒佰柒拾伍元，及其中伍佰萬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柒仟參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佰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玖萬貳仟捌佰柒
02 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
04 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05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
06 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07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08 議。

09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0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11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